

“骑鹤上扬州”非殷芸《小说》佚文辨正

黄 东 阳

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”微妙地道出世人欲兼得超脱升仙、享有荣华的心理,后世多比喻兼得人间美事,或譬说个人贪欲太多,传续在文人创作与民间口语里。此语又可省称“扬州鹤”、“骑鹤仙”及“上扬州”。至于此语出处,若查阅坊间各种辞书,无不认为系出于梁朝殷芸《小说》,甚至考证谨严的学术著作亦以为然^①。但《小说》亡佚于元代,且晁补之《续谈助》、曾慥《类说》、传朱胜非所撰《绀珠集》、陶宗仪《说郛》等节录《小说》,唐及北宋类书引录《小说》皆无此则,况此典故盛传于北宋,无人谓出于殷芸《小说》,突然出现一则佚文,不禁使人心生怀疑;加上众人概以近人周楞伽辑注《殷芸小说》的成果以为根据,却未考量周氏辑佚时疏于考证的情况,于是这则辑自清代类书的“佚文”,恐怕有重新检视的必要了^②。今重新翻检宋元以来的类书、方志及小说,先铺陈出该典故的流传与承袭脉络,以明了此则所谓“小说”的佚文何以未见于唐宋类书、又何以被题称殷芸《小说》的原因,除了要为这众人习知的典故出处“正名”外,亦就此略见辑佚时所应注意的细节。

一、就引录情形观察

“骑鹤上扬州”本事的载录时间甚晚,就目前知见文献以观,时已入南宋,但绝非周楞伽所以为的已入清代。周氏云:“此条据《渊鉴类函》鸟部三鹤三,小题‘上扬州’。亦见《佩文韵府》鹤字‘扬州鹤’条。原注:‘出《商芸小

①根据周氏《殷芸小说》辑本而误引此则的学者不胜枚举,今举一例为说。像张进德即引周氏辑本卷六所收此则,而申说云:“或官或钱或仙或得兼三者的追求,正是魏晋士子精神风貌的典型体观。”设使此事不出于六朝,其申说自然误谬。张氏文见其著《殷芸简论》,《河南社会科学》第10卷第5期(2002年9月),第63页。

②笔者曾于《殷芸小说简论》一文里提及周氏《殷芸小说辑证》的辑本的错谬处外,又略谈此则辑自《渊鉴类函》、《佩文韵府》的“佚文”恐非《小说》文字,但仅举同为圣祖敕纂的《全唐诗》却断代在唐五代为反证。证据较为疏漏,尚不足成为定说,故有是文的撰写。拙文刊于《东吴中文研究集刊》第7期(2000年5月),第50页。

说》。’商芸即殷芸。各书均未见徵引。因其所记系扬州事,故附于此卷。”^①按《佩文韵府》是则见于扬字“扬州”条下,周说有误,且亦非仅见二书,实被众书徵引。

完整记录此事者,以王象之编纂的《舆地纪胜》为最早,是书卷三十七“淮南东路,扬州,骑鹤仙”下引录其文曰:

《太平广记》:有四人各言所愿。甲曰:“愿多财。”乙曰:“愿为扬州太守。”丙曰:“愿为仙。”丁曰:“愿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。”^②

王象之谓抄自《广记》,并未交待《广记》所抄录的来源。时代稍晚的祝穆编写《方輿胜览》,该书卷四十四亦录此事,内容除了与前引《舆地纪胜》一字不差外,当然也声称引自《太平广记》。但祝穆在书前编有《引用文集目》,其中《小说》类下有《腰钱骑鹤》^③,已不禁透露出祝氏仅抄袭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,而非据《广记》原文引录的讯息,否则《引用文集目》至少会著录作者或书名。祝穆《事文类聚》“鹤”字下有《骑鹤上扬州》条,亦录相同故事,文字却有不同,移录于下,以供比对:

有客相从,各言所志。或愿为扬州刺史,或愿多资财,或愿骑鹤上升。

其一人曰: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。”欲兼三者。小说。^④

显见祝穆于此采取了改写的手法:更改“扬州太守”为“扬州刺史”,且附上“欲兼三者”的说明于后,致使文字出入较大,尤可注意者乃在于出处更名为“小说”。由于祝穆在《方輿胜览·引用文集目》里已告知读者,他本身亦不知晓此则的真正出处,加上宋人称引笔记传奇皆称小说的情形推断,祝穆所说的“小说”即“太平广记”的代称,并非意指引用了殷芸《小说》。但此处的著录,却影响后来类书的引用。囿于学识疏浅,以下仅列个人知见曾引此故实的古籍十八种,并附文字与出处的说明于后,以供参看:

(1)(宋)谢维新《事类备要》卷六十四《愿骑鹤上升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2)(元)阴劲弦、阴复春编《韵府群玉》卷十九《扬州鹤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稍异。

(3)(明)陈耀文编《天中记》收《跨鹤》一则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4)(明)杨信民《姓源玃珠》卷之二《扬州鹤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

①文见其辑注《殷芸小说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4年,第132页。

②文据台北市文海出版社1962年影印《舆地纪胜》清咸丰五年刊本。

③上引资料分见祝穆撰、祝洙增订、施和金点校:《方輿胜览》,中华书局,2003年,第798、11页。

④文据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年影印明万历甲辰金谿唐富春精校补遗重刻本《事文类聚后集》卷四二。

文类聚》同。

(5) (明)吴昭明辑、汪道昆增订《五车霏玉》鸟部二十五《扬州鹤》:未注出处。文字近《事文类聚》。

(6) (明)徐常吉辑《事词类奇》卷之二十七:出“太平广记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7) (明)胡我琨纂、何伟然订《钱通》卷三十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8) (明)彭大翼编《山堂肆考》卷二百十一《骑上扬州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9) (明)杨淙辑《事文玉屑》飞禽二十三《骑鹤上扬州》:出“世说”。文字近《事文类聚》。

(10) (明)王世贞辑、邹善长重订《汇苑详注》卷三十三《上扬州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11) (明)程良孺编《茹古略集》卷二十七“鹤”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仅有“跨之扬州已上”。

(12) (明)冯梦龙编《古今谭概》第十五贪秽部“如意”条引:仅谓“昔有”。文字已经过冯氏润色,故与《事文类聚》稍异。

(13) (明)陶珽编《重较说郛》卷四十六收《商芸小说》,末则录此事,文字全同于《事文类聚》。又《五朝小说》、《说部丛书》皆据此本而来,并无差别,后不列入。

(14) (清)张玉书等敕纂《佩文韵府》卷二十六上“州”字下“扬州”:出“殷芸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15) (清)王士禛等敕纂《渊鉴类函》卷四百二十上“鹤”字下《上扬州》:出“小说”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16) (清)汪士汉辑《古今记林》卷廿七《骑鹤上扬州》:出“小记”,“记”当为“说”之误写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17) (清)吴宝芝辑《花木鸟兽集类》卷中:谓“新说”,应是“小说”之讹。文字与《事文类聚》同。

(18) (清)尹继善等修、黄文隽辑《江南通志》卷三十三:云:“骑鹤楼在江都县大街内,以《太平广记》骑鹤上扬州句名”。

就文字观察,大凡由《事文类聚》一系所出,原因自与类书多承继、扩充前人成果有关,举凡引此事者,概非根据他书,皆来自类书的层累因袭;就此观察引书情形,除“小记”、“新说”当是误写不论外,已有“小说”、“世说”、“太平广记”及“商芸小说”四种出处:

1.作《世说》者,仅《事文玉屑》引。今传本《世说》中未见,残唐写本《世说》、唐宋类书引录《世说》皆无此则,自是妄题。

2.作《太平广记》者,得《事词类奇》、《江南通志》二种。《江南通志》本是

地方志,可想见乃是采纳了《輿地纪胜》或《方輿胜览》的记录,“骑鹤上扬州”亦据二书,于是以《广记》为出处;至于《事词类奇》的情形当与《江南通志》相近,文字虽抄自《事文类聚》,却受《輿地纪胜》、《方輿胜览》的引导,也题作出于《广记》。

3.作《商芸小说》者,得明陶珽《重校说郛》本《商芸小说》收录、以及张玉书等编《佩文韵府》共二处。《重校说郛》此处所收“骑鹤上扬州”的文字,显然抄自《事文类聚》或某一经由祝穆删削改写的类书,而并非根据殷芸原书,否则文字必然与《事文类聚》及其一系的类书有所出入。可以想见《重校说郛》编纂时误将《事文类聚》所谓的“小说”视为殷芸著作,因此裁篇入书,置于殷芸《小说》里第十则,此举进而影响《佩文韵府》的编者,本来《佩文韵府》抄录的出处本与《事文类聚》同系,和同处、同时编纂的《渊鉴类函》相同,加题“商芸”二字,是受《重校说郛》的误导无疑。

综合上述,可知祝穆编《方輿胜览》“骑鹤仙”即袭自王象之的《輿地纪胜》,唯祝氏另编类书《事文类聚》收录此则时,却对文字予以删削修改,且以“小说”一词代称《太平广记》,令后来类书多承接《事文类聚》文字,也径称引自“小说”。但陶珽编《重校说郛》误认“小说”即是“殷芸小说”,增附在《商芸小说》最末,《佩文韵府》也承继其谬,增题“商芸”二字。看来以殷芸《小说》作为“骑鹤上扬州”的出处,理据不足。

二、就记载内容而论

细绎王象之所抄录“骑鹤仙”的内容,是以“骑鹤”比喻成仙、“十万贯”及“扬州太守”代称俗世快乐,兼得二者,自是美事。但“扬州太守”一词,除不侔六朝官制,亦与隋唐有别。按扬州在东晋时已是首都建康所在,又是首善之区,和荆州互为表里,成为重镇,既然扬州居于政治与经济的枢纽要地,当时多由宰相兼领^①。换言之,身为扬州刺史,自可代表个人政途上的顺遂,但需注意的是官衔为“刺史”,而非“太守”。验诸东汉末始采州郡县三级制,以刺史(或州牧)领州,太守治郡,故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云:“外十二州,每州刺史一人,六百石。”又云:“每郡置太守一人,二千石,丞一人。”^②在隋代以前,皆沿袭旧制,“州置刺史,别驾、治中从事、诸曹从事等员”,“郡皆置太守,河南郡京师所在,则曰尹”^③。即使隋唐,扬州仍多由总管、都督或刺史治理,以太守领扬州事未见

①上述扬州之考述,文据周一良《魏晋南北朝史札记·东晋南朝地理形势与政治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75-82页。复按今日所称扬州乃指六朝时的广陵,其建置始于隋朝,与六朝时所称的扬州不同。吴子辉《扬州建置笔谈》(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2年)考证甚详,可参看。

②分见《后汉书》,台北鼎文书局,1998年,第3617、3621页。

③分见《晋书》,台北鼎文书局,1998年,第745、746页。按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皆承其旧,更易不多,今不复引。

于隋唐正史的载录^①。以太守的职称统领扬州,宋代始盛。撰于梁时的《小说》,应不会有“扬州太守”的官衔,此则不会是《小说》的内容。

《輿地纪胜》所引“骑鹤仙”颇似笑话俗语,由引用情形以观,亦有此倾向。苏轼《于潜僧绿筠轩》云:“若对此君仍大嚼,世间那有扬州鹤”^②,又《次韵苏韵伯固游蜀冈,送李孝博奉使岭表》谓:“野无佩犊子,府有骑鹤仙”^③,皆寓兼得天下美事;又惠洪《冷斋夜话》卷二所录《雷轰荐福碑》的轶事,得“故时人为之语,曰:‘有客打碑来荐福,无人骑鹤上扬州’”^④语,喻祸事多不单行,但美事则少兼得的人世境遇,也显示出众人熟稔此语的景况。时迄南宋、金元之时,引用最繁。像宋宗杲说、蕴闻编《大慧普觉禅师语录》、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都直以“骑鹤上扬州”喻人间美事,金元以后元好问、耶律楚材皆采入诗曲,皆道出“扬州鹤”宋元时的流行。今以李心传所录文字为说:

癸巳。……御营司遣统制官俱重持诏书至平江,抚谕军民,且代张俊。重至平江,谓俊曰:“胡不速之官,此正骑鹤上扬州也,安问人主?”俊以告张浚,浚与辛道宗谋作飞书置其座侧,若将士将杀之者。重仓皇失措,浚阳使入寓节制司以避之。^⑤

文中记录俱重至平江代张俊以“骑鹤上扬州”一语劝诱,已视此语为人尽皆知的成语;同样的像王楙《野客丛书》所记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,天下美事,安有兼得之理”^⑥,引录其文未注出处。如此熟烂的典故究竟出于何处,由陶宗仪的个案可以略见端倪。陶氏亦熟悉“扬州鹤”典故,在他《白日園文》里就有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,皆曰闭户先生来也”^⑦语,但怪异的是他所编纂《说郛》里的殷芸《小说》未收此事;而整部丛书里也遍寻不得,号称“说家郛郛”的《说郛》,竟未采纳自己所使用的典故,就令人无法理解了。惟有此则是当时

①关于隋唐地方行政制度,据王仲荦云:“唐前期的地方行政制度,为以州统县的两级制度(按此乃承袭自隋文帝更易原本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的制度),唐玄宗天宝元年,一度改州为郡,改刺史为郡太守,但是只改名称,‘职事不易’,而且到了肃宗至德元载,又恢复州刺史的名称了。”隋唐时制度相近,是以刺史领州,虽曾于玄宗时易称太守,影响仍然有限。今检新、旧《唐书》,皆无扬州太守之名可知。又唐代仍设置有郡的行政划分,由太守统领,刺史与太守在职责上,似已不同。引文见王氏《隋唐五代史》上册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2年,第479页。

②文见孔凡礼点校《苏轼诗集》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448页。

③文见孔凡礼点校《苏轼诗集》,第1894-1895页。

④文据梁道礼点校《冷斋夜话》卷二,收于《宋诗话全编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2432页。

⑤见氏著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二十一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435页。

⑥文见氏著《野客丛书》卷十三,文据艺文印书馆于1965年影印明万历中会稽半埜堂商濬校刊《稗海》本。

⑦见《南村缀耕录》卷三十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374页。

流行的俗语,而非有什么特定出处,方能解释这问题。

综合上述,此典故能广传民间,是凭借口传而非文字,至于出处,也只是出于当时流行的俗谚。这样的推测,在葛立方的说明里得到了印证,他说道:

俗言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”,言扬州天下之乐国。^①

葛氏活动年代与苏轼近,东坡诗用“扬州鹤”,应是采用街谈巷议的俗言;时代稍晚的施元之注东坡诗也说:

“扬州鹤”,用俗传“骑鹤上扬州”语。^②

直指“扬州鹤”出于俗传。可知“骑鹤上扬州”除了与殷芸《小说》无关外,恐与《太平广记》亦无牵涉,而仅是腾播于众口的俗谚而已。

本文借由探溯“骑鹤上扬州”典故的传袭,得知将此则视为殷芸《小说》佚文乃出于传抄上的讹误。复由流传情形与载记内容观察,此语是出于当时俗谚,至于开始流传前是否有文献根据虽不可考,但必然与殷芸无关。因此以考证见长的鲁迅、余嘉锡,所辑《小说》皆不收此事,而周楞伽辑本迳予收录,则稍欠审慎。今借用此例,为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”典故的出处正名,也与从事文献研究的同好共以为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台湾云林科技大学汉学所

①文见其著《韵语阳秋》卷十三,据清何文焕辑《历代诗话》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584页。

②据艺文印书馆1980年影印景定吴门郑羽补刻本《施顾注苏诗》卷六。